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公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岐达”）日常关联交易合理、客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与浙江岐达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方先明、肖侠、汪旭东

2022年11月01日